

##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定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

号：2024-04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4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